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9,73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70,500.4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231.53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中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1,674.02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

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刘金祥 曾剑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